

西藏华勤互联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西藏华勤互联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。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兰珍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以逐项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董事会提议，拟将 2015 年审计机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

通合伙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提请 2016 年 2 月 2 日 15 时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西藏华勤互联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华勤互联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18 日